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389號

-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- 06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被 告 蔡韋喬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- 12 1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77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其中新臺幣58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 19 擔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677元 21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17時28分許,騎乘 23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,行經於新北 24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,因牽引機車倒退時未注意道 25 路行駛中之車輛,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碧琪所有 26 並由訴外人徐煥昇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 27 B車),又B車經送修,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6,887元 28 (含零件16,900元、烤漆11,376元、工資8,611元),原告 29 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張碧琪,故依保險法第53條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31

- 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被告應給付原告36,88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:就過失責任不爭執,惟被告僅造成刮傷,僅需負責後車門烤漆之修繕,B車舊傷部分不應由被告負責等語,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,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駕駛執照、行照、 車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北都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至31、89 至93頁),並有前開警察局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宗資料可憑(見本院卷第37至50頁),皆經本院核閱屬實 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有上開過失乙節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 88頁),堪認被告確有牽引機車倒退時未注意道路行駛中車 輛之過失。是被告自應就張碧琪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而原告已就張碧琪之車損依保險契約 進行賠償,又依上開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之規定,原告自得 代位其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,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;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;債權人亦得請求

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此觀民法第19 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而物被毀損時,被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至第215條之適用;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,請求賠償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 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 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)。經 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.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6,887元(含零件16,900元、烤漆11,376元、工資8,611元),原告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、第23至27頁)。被告雖爭執後車門烤漆以外項目之修繕必要性云云,然審酌B車遭碰撞之部位為右側車身,且於碰撞後,B車之前後車門均有明顯受損痕跡,且前後門刮痕之高度相當、痕跡相似,有B車車損照片可參(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、第89至93頁),堪認屬同一次碰撞所造成之損傷,再對照現場照片及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,該車廠就B車所為之維修核與損害部分相符,維修項目,該車廠就B車所為之維修核與損害部分相符,維修金額亦與一般常情相符,堪認有修繕之必要,是被告此部分所辯,並非可採。
- 2.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,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 算單位,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。B車為000年0月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,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(見本院卷第11 頁),於111年4月25日因系爭事故受損,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已使用逾5年,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產折舊率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 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,則B車

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,690元(計算式:16,900×0.1=1,690),加上烤漆11,376元、工資8,611元,共計21,677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非可採。

- 四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;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;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」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,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又未約定利息,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乃係於113年4月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,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(見本院卷第59頁),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8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 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本院並就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 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 -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法 官 許容慈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- 01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02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03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- 87 書記官 周怡伶